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现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3 年 10 月 27 日